

江苏省家禽业协会 江苏省畜牧总站

苏禽协〔2021〕1号

关于开展会员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家禽业协会换届会员申报登记工作，在此基础上召开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并按规定程序更名为江苏省畜牧业协会。为做好会员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从事畜禽（蜂）养殖、产品加工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包括设备、饲料、兽药、废弃物资源利用、物流等）、单位（包括推广、科研、院校等）和个人。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申报单位和个人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热心行业和协会相关工作，在省内行业内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积极参与、支持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近两年内无因重大违法事项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单位自荐。各申报单位根据生产规模、行业影响力和参与协会工作意愿等情况自荐会员身份（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并推荐1名单位会员代表参加协会各项活动。同时，各申报单位积极推荐相关人员加入分会，其中养殖类单位会员按从事行业可推荐1名分会会员代表；科研院校单位会员按涉及的行业分会类别，可分别推荐1~2名分会会员代表；技术推广和其他相关服务类单位会员按涉及的行业分会类别，可分别推荐1名分会会员代表。会员申报单位统一填报会员申报表，由本人签字、单位审核盖章后上报。

（三）申报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

三、其他要求

请各设区市、县（市、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部门和科研院校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畜牧）技术体系积极做好宣传、推荐和组织申报工作。县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部门将所辖技术推广部门和相关企业会员申报表汇总后上报设区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部门，设区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部门汇总各地上报的和本

部门的会员申报表后统一寄送协会秘书处；科研院校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畜牧）技术体系首席专家会员申报表，由各单位直接报送协会秘书处。材料报送的同时，请一并发送电子稿。

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1号办公楼203室，
邮编：210017，邮箱：291022434@qq.com，联系人：朱志谦，
电话 025-86263361，13851455707。

会员申报人请搜索加入江苏省畜牧业协会（筹）QQ群（807548575），便于信息发送和工作交流。

附件：会员申报表



